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01号），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为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所涉金额约1.5亿元事宜，被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起诉，长富瑞华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其中120,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经公司向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长富瑞华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进行了积极沟通，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此，长富瑞华将严格管控对其下属企业的担保事项，并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尽快解决相关事宜，消除此类事件对公司可能带来潜在的市场价值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